

李向同志任职前公示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现将拟提任人选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李向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10月出生，研究生，法学硕士，中共党员。现任静安区商务委副主任、党组成员，拟任区街镇正处职干部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。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，可在公示期间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途径向静安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反映，联系电话：22304188*8351，22304351，12380；联系地址：常德路370号318室。或将书面意见投入设在静安区人民政府（常德路370号）1楼的公示意见箱内。

中共静安区委组织部

2024年5月10日

组织部